

客家親子學苑申請表

一、申請計畫名稱：

1. 申請者：

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□

2. 申請案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3. 計畫執行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4. 計畫執行地點：（請勾選，並說明辦理地點）

學校(含幼兒園) (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)圖書館 (若為私立須附立案證明)活動中心 協會 (須附立案證明)文教基金會 (須附立案證明)宗教團體 (須附立案證明)其他 (須附符合公共安全建物含消防設備之證明或立案證明)符合公共安全標準建物 (含消防設施) 是 否

5. 預計招生對象：____ 個家庭共____ 人；

教授腔調別：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
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：（請摘要計畫重點，限 300 字）

三、課程內容：（請摘要課程重點，限 300 字）

四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）

計畫總經費		其他機關 (團體)補助		申請本會 金額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

五、填表人：

(簽章)

*請檢附客語薪傳師證書影本

客家親子學苑經費概算表

申請者		(簽章)					
計畫期程							
計畫總經費：		元，申請金額：		元，自籌款：		元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		
經 費 明 細							
項 目	單 價	單 位	數 量	小 計	說 明	本會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者請勿填寫)	
						金額(元)	說明
鐘點費	800	節/人					
場地費		案	1		開課地點：		
宣導費		案	1		請列明細：		
教材費	100	人					
實作材料費	350	人					
雜支		式	1				
總 計							
備 註	<p>1、講師鐘點費：每節補助新臺幣 800 元整為上限。</p> <p>2、場地費及宣導費：依實際費用覈實支出，每班以新臺幣 6,000 元整為上限，宣導費最高支給 2,000 元（如宣傳單、紅布條、海報），且不得購買宣導品或贈品，如環保筷環保杯、環保袋、鉛筆盒。</p> <p>3、教材費：每人以新臺幣 100 元為上限，含講義資料之印刷費。</p> <p>4、實作材料費：每人以新臺幣 350 元為上限，含實作課程所需的材料費用。</p> <p>5、雜支：以補助總經費(不含雜支)之百分之五% 為上限並取至百位數，每班以新臺幣 1500 元為上限。以客語薪傳師執行計畫所需之必要文具用品、紙張為主，不得支用於餐飲及點心等項目。</p>						

客家親子學苑
【請填計畫名稱】課程表

客語薪傳師：○○○老師

上課地點：

編號	日期	時間	活動/課程主題	內容簡介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
備註：(有參訪課程者, 須附註地點)

客家親子學苑【請填計畫名稱】

學員名冊

家庭 編號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年齡	連絡電話	關係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
(每一家庭為一個表格，請自行調整運用)

客家親子學苑學員簽到表/點名單

上課日期：

第____堂課程名稱：

家庭	姓名	簽到/點名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
*簽到表名單須與家庭名冊相同

客家親子學苑-【請填計畫名稱】

講師鐘點簽到統計表

教師姓名：

上課地點：

序號	日期	時間	時數(hrs)	教師簽到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
客家親子學苑教學日誌

上課日期	年 月 日	上課地點	
上課時間	上/下午_____時 _____分 至 _____時 _____分		
薪傳師		參與家庭數/ 總人數	_____ 個家庭/ 共_____人
教學內容			
學習成效評估			
檢討與改進			

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親子學苑
變更申請表（第 次申請）

申請者		聯絡人	
		職稱	姓名
地址		電子郵件信箱	
(郵遞區號)		()	
計畫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		
計畫名稱			
原定開班時間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變更後預定開班期間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
原核定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 元整	變更後計畫總經費	新臺幣 元整
本會原支給金額	新臺幣 元整	變更後申請本會支給金額	新臺幣 元整
原核定計畫自籌經費	新臺幣 元整	變更後自籌經費	新臺幣 元整
申請變更具體事由			
變更後預期效益			

<p>申請者應檢具之附件</p>	<p>一、變更後計畫項目之附件(如經費概算表、課程表、學員名冊) 二、變更差異對照表(含變更後計畫項目、原核定計畫項目、差異比較說明等三欄) 三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(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)</p>		
<p>申請者切結事項</p>	<p>一、本計畫變更案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未有任何不法之意圖，並願負完全之法律責任。 二、計畫變更後經本會核定經費以外之不足費用，悉由受委託者自行負擔。 三、確依申請變更計畫執行，並於執行完畢後，即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。</p>	<p>申請者簽章</p>	
<p>承辦單位審核意見</p>			

客家親子學苑變更差異對照表

客語薪傳師姓名：

計畫名稱：

項目	原核定計畫項目	變更後計畫項目	差異比較說明
變更學員名冊			
變更計畫概算			
變更時間			
變更地點			